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 / 编

小说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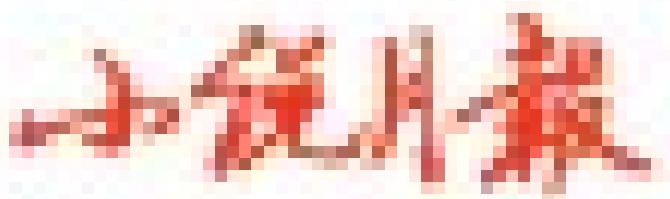
ORIGINAL FICTION MONTHLY

原创版 2017年精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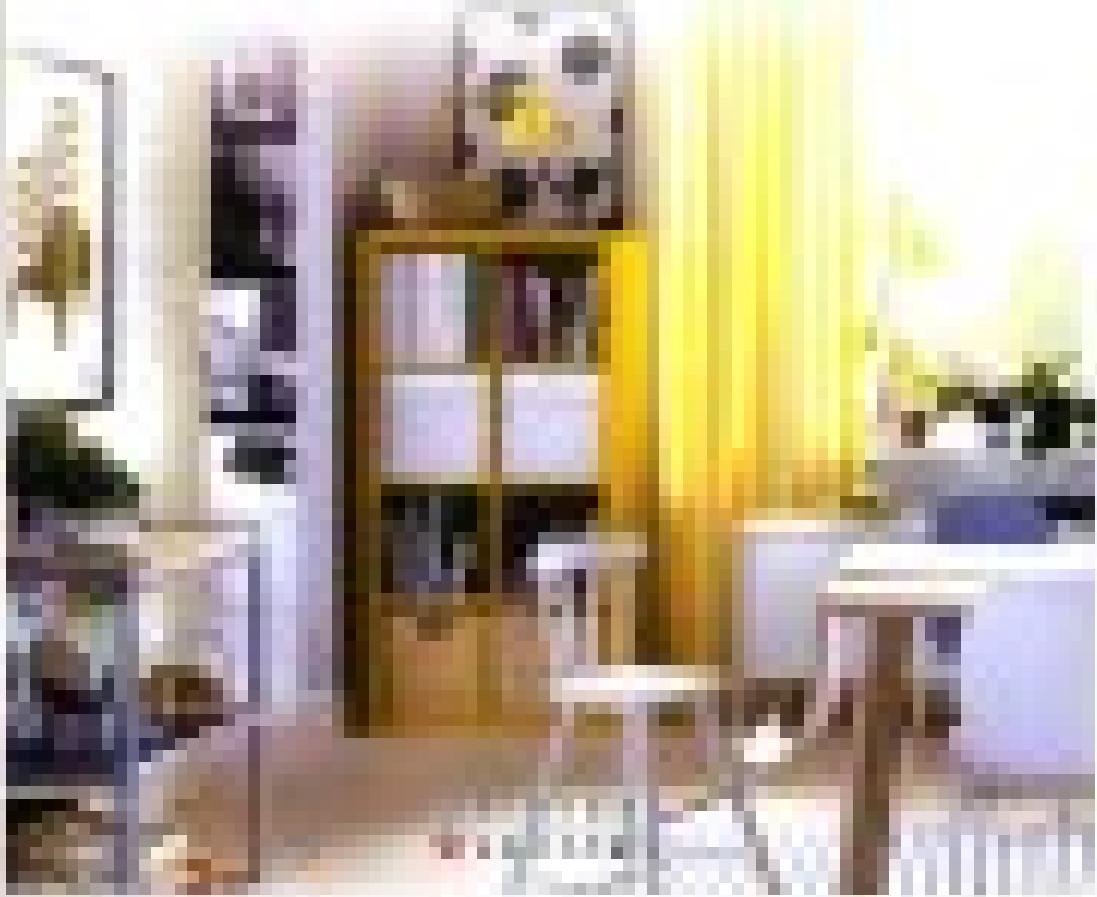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BH 百花文艺出版社



Three small square images arranged horizontally, each showing a different level of pixelated noise or distortion. The first image has large, irregular blocks of color. The second image has smaller, more uniform blocks. The third image has the smallest blocks, appearing almost like a grainy photograph.

2017年精選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 / 编

小说月报

ORIGINAL FICTION MONTHLY

原创版 2017年精品集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小说月报原创版 2017 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 天津 :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306-7453-6

I. ①小… II. ①小…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7756 号

选题策划:《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 装帧设计:郭亚红
责任编辑:刘升盈 刘洁 责任校对:魏红玲
徐福伟 饶霁琳

出版发行: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300051
电话传真: +86-22-23332651 (发行部)
+86-22-23332656 (总编室)
+86-22-23332478 (邮购部)

主页: <http://www.baihuawenyi.com>
印刷: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301 千字 插页: 2 页
印张: 18.5
版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目录

- | | | |
|-----|-----------|-----|
| 001 | 我是个胃口很小的人 | 吴刘维 |
| 031 | 鱼类故事 | 杨少衡 |
| 078 | 红龙 | 房伟 |
| 093 | 天命椅子 | 普玄 |
| 139 | 燕子衔泥到梅家 | 刘庆邦 |
| 149 | 惊雀 | 汤中骥 |
| 208 | 榴园山庄 | 王庆利 |
| 245 | 无色界 | 王十月 |
| 280 | 暖怀 | 吴克敬 |

我是个胃口很小的人

吴刘维

1

我计划十二点一刻赶到“水码头”。这是家新开张的餐馆，位于河边。

席长约定的时间是十二点。我不想早到。早到了，显得自己嘴馋。吃饭毕竟不同于开会，开会我宁愿早到，要是迟到，不单惹来众目睽睽，说不定还会挨领导批评，更主要的是，占不到好位子，剩下的位置，多是前两排的，被主席台上贼亮的眼睛盯着，既不好中途开溜，也不好开小差玩手机，更不好打瞌睡，所以一直以来，我坚持这么个行事原则：开会早到，吃饭迟到。当然，吃饭也不能到得太晚，太晚了有失礼貌。迟到一刻钟，比较合适。东道主一般都会准时到，到了后便开始点菜。你迟到一刻钟，他刚好将菜点完，你就可以陪他一块聊聊天。再过一会儿，其他客人陆续到来。这样，你比主人迟到，但比大部分客人先到，既是对主人和其他客人的一种尊敬，也便于你趁早把包放在一个很次要的座位上——如同开会一样，先给自己占个好位子。倒不是为了中途开溜，而是可以避开主人和主人两边的那些主要席位。坐在那些位置上的人，席间掌握着举杯权和话语权，你不在那样的位置上，就可以少喝酒少说话，如果硬要坚持，也完全可以不喝酒不说话，只需一面细嚼慢咽，一面脸含微笑地望着他人高谈阔论，做一名忠实的听众。

你看出来了，我是个跟会场与饭局不太合拍的人。往往，热衷开会的人，仕途上发展得很好；热衷饭局的人，感情上拓展得很好。而我，生性不喜欢这两件事，也就注定了一辈子没出息，四十好几，在机关里还只混个副主任科员，结过两次婚，最后都离了，至今孑然一身，要事业没事业，要爱情没爱情。以往别人喊吃饭，我能躲则躲，能推就推，但席长每回喊，只要是没出差，一般我都会去。席长是我小学和中学同学。高中毕业后，我们多数人上大学深造，他进了他爸的公司，从最底层干起，一直干到把公司全盘接管。一则他钱多，二则他好热闹，所以动不动喊人吃饭，得了个席长的绰号。他喊我吃饭的时候，多是有其他老同学在场。每回他都没个正经理由，但总能勾起你想去的欲望。维哥，还记得那个把你推下楼梯摔得你头破血流的家伙吗？他现在胖得连眼珠子都找不着了，你赶紧来幸灾乐祸吧！维哥，猴子最近离婚了，正伤心着呢，你有离婚情绪处理经验，过来好好安慰他一下！诸如此类。这回他说，维哥，我喊了你的初恋，看你来不来！我大概有三四年时间，没见过小米，倒真想见她一面。

从我上班的地方，到水码头餐馆，不算太远。出门往西，横过两条南北向的马路，到达河边，再沿着河边一路往南，到达餐馆，全程大约三公里。由于没有顺路的公交车，我选择步行去。照我行走的速度，三十五分钟，应该足够，所以我是在十一点四十出的门。我出门的时候，其他办公室的人，都走光了。我知道，他们已经在去往饭店的路上，走得快的，兴许已经坐在了饭桌上。在这座城市里，上午从十一点开始，下午从五点开始，似乎只剩下两种人，一种人正在奔赴饭店的途中，而另一种人，捷足先登，已经在饭店张开胃口。

需要交代一下。我所生活的这座城市，数餐馆的生意最为火爆。大街和小巷，几乎每隔几十米，就有一家餐馆。餐饮业的无比繁荣，带来了相关服务业的兴旺发达。紧挨着餐馆的，一般都是：按摩店、洗脚城、洗浴中心、歌厅、茶座、咖啡馆、药铺、旅舍……当顾客摇摇晃晃兴高采烈地走出餐馆后，这些店面及时为他们提供一连串的后续服务，它们更像是餐饮业的下游产业。

这座城市的空气中，因此常年弥漫着呛人的油烟味。许多人上下班途中，或者外出办事，头上戴着塑料帽和口罩，身上套着塑料衣裤，进到室内，才脱掉，再关门闭窗，试图将浓烈的油烟味，阻挡在体外和室外。各家各户的排气扇，几乎都是一天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地开着。在这座城市住久了，人人都是一副油光发亮的面孔。热天里，出现在游泳池里的肉体，夸张一点说，俨如一块块流动的腊肉。即便是刚出生的婴儿，身上也携带着一丝油烟味。曾经有家北京

的调查公司，发布过一个全国主要城市气味排行榜，我至今记得其中的前五名：排第五的，是上海，胭脂味；第四是海口，潮湿味；第三是广州，汗臊味；第二是北京，沙尘味；我所在的这座城市，则以油烟味力挫群雄，位居第一。由于这个排行榜不怎么正能量，只发布了一届，便被有关部门叫停。

长期被油烟浸泡之后，这座城市中的少数人，吸“烟”上瘾，偶尔去外地出差几天，很不适应，就像去了高原，出现了缺氧反应，得赶紧找个冒油烟的地方，深深地吸上一阵，全身才会顺畅过来。有的人，乃至成了油烟专家，一闻着油烟味，准能知道，它是从哪个方位飘来的，出发点离这儿有多远。

我沿着河边大道，往南行走。除了闻到很重的油烟味，还有隐隐的鱼腥味。我的右边，是一条静静北去的大河，鱼腥味是从河面上飘过来的。我的左边，是车声喧哗的河边大道。大道那面，高高耸立着一幢幢很气派的新楼。有的早已售出，抬头可以望见某些人家的空调外机，栽种在阳台上的花草，以及晾晒的衣服，而一楼，多是挂着各式招牌的餐馆，油烟味，正是从这些餐馆冒出来的；有的楼房，则正在发售，从楼顶垂下很醒目的广告条幅，“无厨住宅，水天一色”之类的，显然，这又是一个没有厨房的住宅小区。

早在六年前，这座城市中的某个精明的房产开发商，从本城的生活变异中嗅到商机，率先开发出一种无厨房的高档住宅小区。这样的尝试，看上去是一种冒险，没有厨房，何称其为家？但开发商在开发之前，做过一番市场调查。从这次调查结果来看，本城有一半以上的人家，其实是不需要或不怎么需要厨房的。一个厨房的面积，小则十几平方米，大则几十平方米，将它拿掉，等于多出一间卧室，等于省下十几万甚至几十万的房款，而购房者，大都是花大钱算细账的，他们谁不会觉得这样更划算呢？况且，拿掉了厨房，整个住宅无一丝油烟，空气更清爽，天空更明亮，这样的小区，不更受业主欢迎吗？恰恰那些家里厨房荒废不用，或者极少使用的家庭，又是最具有购买能力的家庭。果不其然，第一批产品上市后，不出两个月，便销售一空。本城的其他房产开发商，纷纷步其后尘，竞相推出无厨房住宅小区。购买“无厨住房”，演变为本城居民的一种消费时尚。

我爸生前，只想用毕生积蓄，购买一套河边住宅，以便在他百年后，让我有个较好的安身之所。我爸选择在河边置业，无疑是的眼光的。城市中的陆地面积可以肆意扩展，河面却不可能扩展，河边的房子除了空气好风景好之外，也就更具升值空间。但他接连看过河边几处小区后，最终还是摇头放弃。这些新

开发的楼盘，全都是无厨住宅，而在我爸看来，家中无厨房，等同床上没女人。

我爸跟这座城市，有点格格不入。他极少上饭店吃饭。虽然他自己就是开餐馆的——一家祖传的粉店。他希望别人多来他的餐馆用餐，却从不愿上别人的餐馆去，这似乎有些可笑。我们家族的男人，其实都这么可笑。包括我。

记忆中，我们家族的男人，胃口都特别小。

我爷爷一生不吃荤，只吃素。一年四季中，冬天日短夜长，我爷爷只吃两顿，其他季节，虽早中晚各一顿，但每顿也只是吃个半饱，早餐一小碗米粉，中餐和晚餐，大半碗米饭。夹菜，用他自己特制的“筷子”，比正常的筷子短小许多，应该算是微型筷子，类似我们现在使用的果签。试想，用这样一副筷子，还能夹到些什么菜？这筷子，我爷爷随身带着，偶尔在外头吃饭，也是用它。经常往来的亲戚朋友，对我爷爷这样吃饭的习惯，见多不怪，但不熟悉他的外人，就会像看珍稀动物，目光怪怪地盯着他望。我爷爷当作没看见，他吃他的。往往同桌的人才吃得兴起，我爷爷一句“你们慢用”，便结束了他的用餐，起身坐到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一本书来，独自看他的书去了。

相比我爷爷，我爸节食的方式，更为直接。起初他想收买一名医生，让医生把他的胃切除一部分，但那时候的医生，不干这种缺德的事，后来他就吃樟树皮，吃神仙土，终于把好好的一个胃，给吃坏了，上医院后，医生只得帮他把胃切除了三分之二。这样，即便是我爸嘴馋，想吃也装不进去。而且油腻、生冷、辛辣的食物，一概不能吃。剩下三分之一胃的我爸，每天的进食量，也就是平常人的三分之一。按说，胃切除这么多后，应该少食多餐，但我爸坚持每天不超过三餐，冬天有时他也学他爸的样，只吃两餐。这个侥幸存活下来的三分之一胃，应该算是救过我爸的一条命。大饥荒的年代，身边许多人饿死了，我爸因为胃口小，对食物的需求量不大，勉强熬了过来。

我没有我爷爷和我爸这么搞怪，这么“自虐”。我还算善待自己。用的筷子，是正常的筷子。也没有切除胃的几分之几，而是让它百分之百地活着。毕竟，我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吃喝风盛行的时代，而且越往前走，吃喝风越厉害，就像台风一样越刮越猛，要是再用我爷爷那样的筷子，再像我爸那样废掉自己的大半个胃，不但极不合时宜，甚至会惹怒他人，备受打击。我所能做的，力争每天粗茶淡饭，让自己的胃，保持清清爽爽，有请尽量推托，躲过大酒大席，回家小炒小闹，每顿只吃个六七成饱。

也许是遗传，也许正是胃口小的原因，我们家族的男人，长得都极其单瘦。

我爷爷,我爸,到我,个子都在一米八零以上,体重却不足一百斤。我爷爷以上的长辈,我虽没见过,但据说也都这样。邻居们在背后,戏称我们是“竹竿家族”。

生活在“竹竿家族”中的女人,一生最害怕的,就是刮大风的日子。屋外虎啸狼嚎的大风,令她们焦虑不安、提心吊胆,总担心出门在外的自家男人,会被大风叼走。记得在我上学的时候,和后来上班的时候,每逢刮大风的日子,我妈便会在我的衣服口袋里,塞满石头,临时增加我的体重,为了防止我在途中将石头扔掉,事先她用红油漆在每个石头上,画了编号,回家后再一一对数。我出门时,她反复叮嘱,一定要挨着电线杆走,感觉不对劲,就赶紧抱住电线杆,千万不要走河边,河边的风最大,况且,万一在街上被刮走了,风小后还可以落回到地面,即便伤胳膊伤腿,好歹命还在,要是在河边被刮走了,很可能落到河里去,你又不会游水,那就没救了。我妈说完这句,一脸刷白,显然是被自己想象到的这种后果吓坏了,等到我下学或者下班后,又完完整整地出现在她面前,她悬着的心,才放下,脸上惊喜的神色,俨然我是一件失而复得的宝物。

但三年前我爸走了后,一年之内,我妈也跟着走了。她怕去迟了,我爸在那边又擅作主张,将胃切割。我妈一走,我姐就成了我妈。刮大风的日子,我姐虽然不再把石头塞进我衣服,却强行要我穿上练功鞋——重量是普通鞋子的好几倍,还不让带伞,担心我撑着伞在大街上行走,更容易被风带走。有次她去山区拖运大米和牛肉,顺便带回来一顶斗笠和一张蓑衣,斗笠是篾片织的,被桐油泡过,很沉,蓑衣是棕皮织的,很厚实,再刮风下雨的时候,就强令我戴上和披上。你要是曾在本城街头,遇见一个头戴斗笠身披蓑衣脚蹬练功鞋,在风雨中匆匆赶路的瘦高个儿怪人,那无疑就是我。

手机在裤袋里蹦蹦跳跳,捉出来一看,我姐的来电。姐,忘了告诉你,中午我不回家吃饭。你也不提前告诉一声,我专门蒸了你最爱吃的剁辣椒鱼头。姐,不好意思,我晚上回家再吃。好吧,早点下班,晚上有喜事等着你。

她所谓的喜事,我猜又是替我介绍对象。我姐是个操心婆。自打我离婚后,时不时地把个陌生女子推到我面前。逢年过节,总要责怪我不去给领导送礼送红包,说我这样下去,一辈子别想把级别和待遇提上去。她不单为我的婚姻事业操心,一天到晚,还要为自己的小家庭——丈夫女儿、公公婆婆操心,还要为已经日薄西山的粉店生意操心——我爸离世后,我们家祖传的粉店,交由我姐打理。

现在我的目光，要是能够穿透钢筋水泥，一准可以望见我们家的粉店，以及我姐在店里忙碌的身影。粉店位于我的东南方，直线距离不足两百米，在一条东西走向的老街上，那是本城仅存的一条有着近千年历史的老街，营业面积，也就百余平方米，但它在本城，名气很大。店铺外悬挂的樟木牌匾，黑地金字，“吴刘氏牛肉粉”六个字，苍劲有力，从岁月深处走来，幽幽泛光，系过去某个皇帝所赏赐。粉店的生意，一直很好。不只靠招牌，主要靠的还是味道。它供养了我们家十几代人。但在我爸离世前两个月，它突然没落了——不说它，免得又要伤感。

2

隔着马路望去，“水码头”的招牌，依稀有我们家粉店招牌的古旧味。它跟两边那些门脸装修豪华现代、招牌光彩夺目的餐馆，形成强烈反差。背景墙，是土火砖，黑黝斑驳，凸显岁月的风雨和沧桑，歪歪斜斜挂在墙上的“水码头”三个大字，手写体，半楷半草，随意而欠章法，走近一看，铁皮做的，刷了朱漆，日晒雨淋之后，更像是锈迹，好似铁皮上开满黄菊。估计是店主刻意做成这种效果。

进了门，时间正好，仿佛十二点一刻，一直在门口候着我。过道两旁，各站一排瘦高个儿少年，身穿水手服，脸上的笑意灿烂，齐声唱道，旅客您好！欢迎进入本次航行！在旗袍小姐的引领下，沿着一级级台阶往上走，心中陡然升起小时候爬水码头的感觉。

台阶尽头，一个大平台。站在这个由麻石砌成的平台之上，放眼望去，竟是一番奇异景象。感觉这儿不像餐馆，更像是港口。一片辽阔的水域，怕有几千上万平方米。水面上停泊着无数条小木船——准确地说，不是船，只是个像船一样的厢子，长方形，原木打造，厢里摆放一张桌子和一群椅子，四围的木板高不过一米，木板上方装着透明玻璃窗，厢顶也是透明玻璃窗，食客坐在里面，关上玻璃窗，既能隔音，又不会阻挡往外张望的视线。木船的两端，用绳子拴牢在浮桥上，船头与浮桥之间，搭了一块木板。水面上横横竖竖地铺有许多条浮桥，也是木板扎的，两旁用粗绳做了扶栏，并然有序地排列，将偌大的水面分割成无数个方块。木船顶部，竖着一杆金色旗帜，上面分别标有“纽约号”“巴黎号”“罗马号”“耶路撒冷号”“威尼斯号”“东京号”等字样。大多数木船，已经进客，虽听

不到他们的说话声，却看得见他们张合的嘴和脸上的兴奋，以及手臂附和的动作。而另一些客人，有的正走下平台，往浮桥去，有的正摇摇摆摆地走在浮桥上，其中胆小的女客，一面战战兢兢地走，一面发出夸张的尖叫，惹得周边的男客，一阵哄笑。浮桥上的身影，倒映在水中，被水波搅得七零八落。水是蓝色的。一如海水。微风吹来，能够感受到一丝潮湿和淡淡的腥味。透过水面，隐约望见水底堆积着大大小小的麻石。水深应该在一米以上。

晃晃悠悠地踏着浮桥，进到“伦敦号”，不见席长，只一个女的，坐在左手边的椅子上，自顾自地玩手机，头也没抬，我以为走错了，正要转身离开，听见一声喊，维哥，请坐，席长出去一会儿就来。我认出她来。瓜子脸，白皙细嫩的皮肤，一双清澈传神的丹凤眼，鼻梁挺直，樱桃小嘴，嘴角调皮地微微翘着，靠近右耳边，有一颗痣，头发中分开，扎成两把刷子。这些个特征，跟我钱包里夹藏的一张照片，毫无二致。没错，是小米。只是，照片是二十多年前的。我有些恍惚。她直灵灵地望着我，清脆的笑声，像一串刚从地里拔出来的萝卜，维哥，是不是唤醒了你的某种记忆？我呵呵地笑，以此掩饰自己的窘态，妙妙吧？怎么一眨眼蹦成个大姑娘？跟你妈当年一个模子！你妈呢？她回答，小米来不了，这阵子头晕，一站着就天旋地转，天天躺在床上。席长这时候进来了，我指着他鼻子，哈哈，你这家伙！他明白我话里的意思，脸上露出一丝狡黠，我又没说小米要来，我只说你的初恋要来。他把妙妙拉到我面前，好好看看，这不就是你的初恋吗？他一脸的得意。妙妙不单面相、发型跟她妈极相似，连身高、胖瘦、肤色，也没什么两样，只是她的衣着打扮，比当年的小米，更为洋气和时尚。我问她，该上大学了吧？她嘴巴一撇，上什么鬼大学？成本高不说，听那些老朽把现饭馊饭，炒来炒去，多糟蹋自己的青春！俺如今承蒙席长厚爱，在他老人家的眼皮底下，自食其力。服务生进来点单，妙妙又坐回去，勾下头摆弄手机。我把包搁在靠门口的椅子上，老习惯，占个边沿位子。

点了一批凉菜和热菜之后，隔着玻璃，席长指着一旁的水底说，就它，最大的那个。服务生收起菜谱出门，立在船头，举着长杆网，将那块最大的麻石打捞上来，搁进铁皮桶，提过来给席长过目，席长不经意地瞟了下，行。我好奇地凑近一看，有头有尾，还有四条腿，一只硕大的乌龟。原来这水底堆积的，不是麻石，全是乌龟。哪来这么多乌龟呀？而且，水质还挺干净，腥味也不重，莫非每晚换一次水不成？这么大的面积，换一次，得多少水呀？服务生掏出电子秤，钩起铁皮桶称了称，说，除开桶子，十六斤三两。席长朝他摆摆手，赶紧去弄吧，别太

辣。回头冲妙妙挤眼睛，你们女生嘴巴子嫩，禁不得辣！

我问席长，这么大一个乌龟，得长多少年？

席长指着妙妙，有问题，只管问她。

妙妙跟我解释，乌龟同树木一样，也是有年轮的。在背上。背上那块龟甲，长有很多同心环。一个环纹，就是一年。维哥，你要是不嫌麻烦，待会上桌了，仔细数数，就知道它究竟活了多少年。会把你吓一跳的。千年王八万年龟，这话说得有点夸张，但白龟的寿命，普遍在八百年以上，一般的龟，少则数十年，多则数百年，甚至上千年，寿命都挺长的。刚才那只大龟，野生的，它的寿命，应该在三百年以上。

没想到她对乌龟这么熟悉。但一只活了三百年的乌龟，说杀就杀，说吃就吃，我心里和胃里，都本能地感到极不舒服。

我们不吃不行吗？我眼巴巴地望着席长。

他拍拍我的后脑勺，这会儿它已经魂归西天，你想刀下留龟，迟了。它在人世间活这么久，你不把它吃掉，它怎么能升天成仙呢？所以我们吃它，是为了解救它，帮助它脱离茫茫苦海。懂不懂，亲爱的维哥？

胡扯你。

维哥，这是个什么时代？你一个旁观者，兴许比我还清楚。好比田径比赛，围着操场跑一圈，谁先到达终点，谁就是冠军。可这个时代，不是这样的。号令枪一响，大伙根本没有一个劲往前冲，而是顺着惯性，蹿出去几步远，便纷纷转身，往回跑，立马到了终点。说白了，大伙这是在挑战底线。你看，越是那些飞黄腾达的人，也许往回跑得越快，挑战底线越厉害。在这么个没底线的时代，你要不落后于人，又不至于摔跟头，就只要坚持一个底线——“合法”。不去碰法律这根高压线，万事OK！妙妙，我们吃乌龟，犯法了吗？

没呀。在龟科动物中，只有四爪陆龟，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平胸龟、地龟、三线闭壳龟、云南闭壳龟、凹甲陆龟、蠵龟、绿海龟、玳瑁、太平洋丽龟、棱皮龟，这十种龟，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余的龟，法律没规定不可以吃。我们吃的，只是普通的野生河龟。

所以维哥，待会儿它上桌了，你只管放心大胆地吃。吃了好让它升天。

我默然，后悔事先没推掉这个饭局。

嘻嘻哈哈进来三个客人。看他们跟席长之间，一副很随意热络的模样，关系理应非同一般。记得在席长以往的饭局上，见过他们。走路像鸭子的这位，外

号就叫鸭子，是个策划师；戴眼镜的黑脸男人，外号眼镜，河西某大学的中文教授；还有一个古典美女，妖冶百媚，某品牌代言人。他们一落座，屋里就像一壶水烧开了。

这家馆子，场面倒是做得挺来劲的！热闹过后，鸭子跷起食指，朝四周戳了戳。

原来好像真有个水码头，就在这附近？眼镜不敢肯定。他的年纪，比鸭子和古典美女要大，小我和席长几岁，但他没在这城里长大，是从农村考进城来念大学，后来留校，所以并不清楚水码头的事。

这儿往南，再有半里路，就是。妙妙居然知道。其实她出生的时候，水码头已经从这座城市消失。曾经船进船出、人来人往的繁忙场面，随着陆上交通的日益发达，成为一张在本城人记忆中渐行渐远的老照片。

真有一个水码头呀？要是还在，几多有味！古典美女惊喜的神色，像是在闲逛中，突然发现一款时尚的衣服，或者一笼可口的小吃。

席长和我，相视一笑。

我们两个，还有小米，在同一条老街长大，我们真正的友谊，正是始于水码头。

小学一年级开始，下午放学后，席长领着我和小米，去水码头玩耍。这个时候的河边，太阳悬挂在远远的西天，河面上闪烁无数细碎的金光，河风中则夹带着一丝凉意。在水码头的右侧，有个洄水涡，水很清，很深，岸边摆放着一个长长的案板，和两个又圆又大的香炉，那是大人们做祭祀的地方，叫“请水台”，谁家刚过了亲人，请法师来这儿，为逝者请水，搭建一条黄泉路，让逝者顺顺当当上西天。席长名义上带我们到水码头玩耍，真正的目的，是来请水台偷祭果吃。

按照风俗，法师举行请水仪式时，现场除开逝者亲属，其他人均须回避，以防法师召唤来的鬼神，趁机将他人的魂魄摄走，尤其不能让小孩观看，毕竟小孩的魂魄还很嫩弱，更容易被鬼神摄走。我和小米，最初几回偷偷观看，心里恐惧得要命，生怕鬼神将自己的魂魄摄走。但席长不怕，我俩也只好假装不怕，要是中途逃离，会遭席长的耻笑。一直守在现场，等到仪式结束，法师同逝者亲属离开河边，从岸上消失后，我们三个才从垃圾桶里钻出来，拼命跑向案板，将祭果一扫而光，全装进书包。如果我们去迟了，祭果就会被一群守候在河边的黑鸟，一一啄食掉。

为了不被人发现，席长想出个主意，让我们分别躲进垃圾桶。河堤上，隔不远便摆放着一个塑料垃圾桶，我们将搁在桶里的垃圾袋拿出来，藏在花草丛中，又把书包里的课本作业本掏出来，藏好，然后背着空书包，驼背缩腿，将垃圾桶从头上罩下来，套住整个身子，目光则从垃圾口探出，观察外面的动静，趁人不注意，再慢慢往河边挪，停在既靠近案板，又能目睹请水仪式的地方。这座城市的请水仪式，多是在下午或傍晚进行。因此我们三个，在念小学的时候，得以亲眼观看一场又一场的请水仪式。至今回忆起来，印象仍旧深刻。穿黄袍的法师，一手执锣，一手握槌，出现在堤岸上，沿着斜斜的两边长满杂草的小道，不急不缓地朝河边走来，每走几步，便敲一下锣，哐——声音尖锐而又洪亮，一声尚未散尽，又一声骤然响起，惊得我心里一阵接一阵地惶恐，锣声落进河里，水面战战兢兢，像有密密麻麻的细雨洒落，锣声越来越近，越来越大，连河边的空气，也变得不安起来，仿佛从堤岸上走下来的，不是法师，而是这面锣，它的声声呐喊，似在喝退这个现实世界，唤醒另一个极乐世界。法师身后，紧随着逝者的亲属，他们有人提着祭品，有人搀扶着长者或过度悲伤者；有人在呜咽，有人在高高低低地哭诉。整个请水仪式，大约要持续一个小时。先是燃放鞭炮，敬香，烧钱纸，祭水果，之后，法师背对河岸，面向河水，举着一根形似马鞭的黄色法鞭，开始手舞足蹈，嘴里念念有词起来，逝者的亲属，则在法师身后，齐齐跪伏，在仪式进行中，他们停止了哭泣，默默地朝着河水叩拜，越到后来，法师的动作越是激昂，有力，就像按了快进键，看得人几近眼花缭乱，仿佛他有神附体，嘴里的唱声，也越来越响亮，高亢，一如之前的锣声，他唱道，请来汪洋一大片，助君急急上西天，一路乘风又破浪，极乐世界在眼前……是一种很古老的腔调，简单，悠扬，却错落有致，只要听上一截，就可以跟着哼唱，所以后来在法师身后，有低低的伴唱声响起，接着是一片伴唱声，声音于是变得厚实、恢宏和辽阔起来，让人感到平和、温暖和安详，就像听教堂的圣歌。法师的唱声，在一个大转折之后，戛然而止。他身后的伴唱声，跟着息了。万籁俱寂。法师转过身，满头满脸的汗。他从逝者家属手中，接过一只小乌龟，用双掌虔诚地捧着，躬下身子，将它放生在水中。这只背上刻着逝者姓名、住址以及生卒时间的小乌龟，在众人神圣目光的笼罩下，朝深水区划去，直到完全消失。仪式至此结束，哭声再度响起。

其实，即便是这座城市的乞丐、流浪汉，也绝不会动请水台的祭果。传说，谁偷吃了，谁的一生就会厄运缠身。所以除开河边那群贪食的黑鸟，很少有谁

敢去偷吃这些祭果。不料这一无形的规矩，反倒成全了我们三个的偷食行动。

哇！每上来一次菜，古典美女都要发出一声尖叫。最后一道菜端上来时，她的尖叫声更为夸张。一个洗脸盆大小的银盆。一股浓浓的香气走在银盆的前面，俘虏着每个人的鼻子。刚刚那只从水底捞起的大龟，仰躺在银盆中，已经合上双眼。它的全身冒着雾气，就像高山之上的一处岩石，又像是一个巨大的汉堡包。

他们几个，急不可待地将筷子戳进银盆里。

大厅内突然汽笛长鸣。紧接着，脚下的水起了波涛，我们的身子，随着木船一同荡漾起来。再看两边的电子屏，海岸，沙滩，半裸着躺在沙滩上晒太阳的男人女人，以及远处的椰树、房屋，全都往后移动；正前方，茫茫的海水，迎面而来，最远处则是影影绰绰的具有异国情调的城市轮廓；头顶上，蓝天和白云，跟着缓缓地向后飘去。我们起航了。明知这是模拟的场景，我心里仍是莫名的激动。

席长夹起一条龟腿，丢进我碗里。

三百多年前的东西，能吃到，是你的福气！

他这一说，旁人都望着我，似乎我再不吃，便是不识抬举。

3

古典美女从包里掏出两个洗净的苹果。一个给了妙妙。妙妙一口咬下一大块，含在嘴里爽爽地嚼。古典美女小口小口地刨。两人咔哧咔哧，吃得津津有味。

哪有中途吃水果的？鸭子说。

这你就不懂，妙妙瞟他一眼，原来大伙喜欢食后吃水果，现在流行食前吃水果，其实都没有食中吃好。好比去剧场看戏，中间是要休息的，让眼睛缓过劲来。吃饭也是这道理，中途吃个水果，清爽一下胃口，让它缓口气。

哈，年轻人总都有自己的一套理论！眼镜说。

现在的水果，已经不能算是食品，只是一种消遣品和调节品，哪像我们小时候？席长笑笑，我们小时候，水果就是用来充饥的。

席长这话，道出了当初我们三个冒险去水码头偷祭果的缘由。

祭果被我们偷回家后，它们在席长家，成为席长他哥和他爸的美食。席长

两兄弟，上面有个哥哥，他上小学，他哥上初中，两人正是长身体的时候，身架子比同龄人大，胃口更大，他爸游手好闲，不太务正业，一家的生计，几乎全靠他妈一个人的工资维持。每次从水码头回家，席长挑最大的水果，给他哥，次大的，给他爸，次小的，给他妈，最小的，留给自己吃。他哥和他爸，从不过问水果的来历，专心一意地，一口一口地，很享受地将席长派分的水果干掉。他妈就不，逼着席长说出它们的来历，不说清楚，坚决不吃，还不准他们三个吃，哪怕席长踮起脚跟，硬往她嘴里塞，她却把嘴巴咬紧。席长只好把来历说了。跟伙伴们打纸板，赢来的。他妈信了他的话，默许他们吃，自己还是坚决不吃。何得了，小小年纪，学会了赌博，要改！可见他妈是个原则性很强的人。正是因为这一点，她后来在家里吃了大亏。席长上高中时，他爸开始成立拆迁公司，淘得第一桶金后，又成立房产开发公司，个人财富直线飙升，跟他妈之间的争吵，也直线飙升，最终还是把他妈给休了，另外找了个比席长他哥年龄还小的姑娘结婚，又生下一男一女。

它们在小米家，成为全家的晚餐。小米有三个妹妹。她爸一直想要个男孩，但每次都是事与愿违。生完第四个，她妈落下一身病，全家就靠她爸支撑。有时家里穷得连晚饭都没得吃，一家人早早地上床睡觉。小米每回从书包里将水果一个个掏出来，摆在餐桌上时，你可以想象她家其他人的目光，尤其是她三个妹妹的目光。这些从水码头带回来的水果，成了她们家甜美的晚餐。她爸妈，自然要过问水果的来历，她就说，李老师给的！李老师是我们的班主任，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妇女，慈眉善目，菩萨心肠，因为一直生不出孩子，看小米成绩好，长得漂亮，嘴巴又甜，人又伶俐乖巧，便把她当成自己的孩子。小米这样的理由，她爸妈轻易地相信了。

它们在我家，却给我惹了麻烦。我家的生活条件，相比席家长家和小米家，要好些。但也好不到太远。我爹有祖传的哮喘，天气一变冷，上气不接下气，好在除了祖传的哮喘，我家还有个祖传的粉店，勉强能将全家的日子打发过去，所以不必用我带回来的水果充饥，或当晚餐。很想跟我姐分享这些水果，但我不敢。我姐是个叛徒，万一被她发现了水果的来历，一准向我爹告状。我只能是等到熄灯睡觉后，躲在被子里，一个人偷偷地吃。

小时候，我有个坏习惯，每早起床，必得我爹来叫。我爹掀开被子，捏一下我的脸蛋，再拍一下我的肚皮，一把将我从床上提起来。在我躲在床上吃过几次水果之后，我爹起了疑心，估计他在捏我脸蛋，拍我肚皮，和提我起来的时